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柯慧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9號、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92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9號、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列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92號，下稱本案），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雖以：伊已陷於無資力，且伊之父母無從再為伊籌措裁判費，自無資力支出本案第二審裁判費等情，為此聲請訴訟救助。惟就其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宗勳